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

Paul Xiaoming Lee

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之

法律意见书

---

二〇一八年四月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一致行动人	指	李晓华、王毓华、Sherry Lee、Yan Ma、惠雁阳、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收购人	指	Paul Xiaoming Lee 及其一致行动人
珠海恒捷	指	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创新股份/上市公司	指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812
标的公司/上海恩捷	指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辰投资	指	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基金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交易各方	指	创新股份、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Sherry Lee、Yan Ma、黄蜀华、张韬、高翔、何宝华、黄雨辰、胡甲东、王驰宙、蒋新民、张方、张梵、郑梅、刘卫、杜军、曹犇、珠海恒捷、华辰投资及先进制造基金
交易对方	指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Sherry Lee、Yan Ma、黄蜀华、张韬、高翔、何宝华、黄雨辰、胡甲东、王驰宙、蒋新民、张方、张梵、郑梅、刘卫、杜军、曹犇、珠海恒捷、华辰投资及先进制造基金
惠雁阳	指	Yanyang Hui
李晓明家族	指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Sherry Lee、Yan Ma、惠雁阳，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合益投资	指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系创新股份发起人股东之一
本次交易	指	创新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恩捷93.3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创新股份与交易对方于2017年5月2日签署的《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创新股份与交易对方于2018年2月13日签署的《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创新股份与交易对方于2017年5月2日签署的《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创新股份与交易对方于2017年5月25日签署的《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	指	创新股份与交易对方于2018年2月13日签署的《关于云

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II》		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II》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关于 Paul Xiaoming Lee 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法律意见书》
《收购报告书》	指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 Paul Xiaoming Lee 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之  
**法律意见书**

**致：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Sherry Lee、Yan Ma、惠雁阳、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 Paul Xiaoming Lee 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华、王毓华、Sherry Lee、Yan Ma、惠雁阳、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的委托，就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Paul Xiaoming Lee 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所涉及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法律意见书系按照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 2、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 Paul Xiaoming Lee 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提供给本所的相关文件发表意见。
- 3、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 Paul Xiaoming Lee 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且 Paul Xiaoming Lee 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 Paul Xiaoming Lee 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次交易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上市公司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收购人主体资格

#### (一) Paul Xiaoming Lee 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 1、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Sherry Lee、Yan Ma、惠雁阳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护照号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创新股份任职情况
1	Paul Xiaoming Lee	男	530480***	美国	/	董事长
2	李晓华	男	53010219620701****	中国	美国永久居留权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王毓华	女	53010219270818****	中国	/	/
4	Yan Ma	女	488563***	美国	/	董事
5	Sherry Lee	女	530933***	美国	/	/
6	惠雁阳	女	488108***	美国	/	/

##### 2、珠海恒捷

根据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W1CTX6A”的《营业执照》，珠海恒捷的企业名称为“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地为珠海市平沙镇平东路 2333 号 5 楼 F 区 F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晓华，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根据珠海恒捷的《合伙协议》，珠海恒捷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及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珠海恒捷系上海恩捷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恒捷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华	普通合伙人	3,250.21	37.10%
2	冯宝平	有限合伙人	137.50	1.57%
3	秦江毅	有限合伙人	385.00	4.39%
4	顾挺	有限合伙人	385.00	4.39%
5	李见	有限合伙人	330.00	3.77%
6	何方波	有限合伙人	330.00	3.77%
7	李英	有限合伙人	247.50	2.82%
8	陈瑶	有限合伙人	220.00	2.51%

序号	合伙人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李晓晨	有限合伙人	220.00	2.51%
10	马伟华	有限合伙人	192.50	2.20%
11	吴量	有限合伙人	192.50	2.20%
12	腾晓玲	有限合伙人	192.50	2.20%
13	周锦琪	有限合伙人	192.50	2.20%
14	史新宇	有限合伙人	192.50	2.20%
15	马柯然	有限合伙人	192.50	2.20%
16	袁自斌	有限合伙人	165.00	1.88%
17	石鄞	有限合伙人	137.50	1.57%
18	王伟强	有限合伙人	137.50	1.57%
19	王静	有限合伙人	137.50	1.57%
20	邓洪贵	有限合伙人	110.00	1.26%
21	陈永乐	有限合伙人	110.00	1.26%
22	王飞	有限合伙人	82.50	0.94%
23	刘德川	有限合伙人	82.50	0.94%
24	周泉清	有限合伙人	82.50	0.94%
25	周军	有限合伙人	82.50	0.94%
26	黄伊辉	有限合伙人	82.50	0.94%
27	程文波	有限合伙人	82.50	0.94%
28	朱小平	有限合伙人	82.50	0.94%
29	周宏林	有限合伙人	82.50	0.94%
30	宋艳冬	有限合伙人	82.50	0.94%
31	李洪云	有限合伙人	82.50	0.94%
32	李冠夫	有限合伙人	55.00	0.63%
33	丁伟	有限合伙人	55.00	0.63%
34	李大军	有限合伙人	55.00	0.63%
35	崔志龙	有限合伙人	55.00	0.63%
36	刘艳梅	有限合伙人	55.00	0.63%
37	熊磊	有限合伙人	55.00	0.63%
38	王守青	有限合伙人	55.00	0.63%
39	周兵	有限合伙人	55.00	0.63%
40	郑贞淑	有限合伙人	27.50	0.31%
41	钱玮	有限合伙人	11.00	0.13%
<b>合计</b>			<b>8,761.21</b>	<b>100.00%</b>

## （二）Paul Xiaoming Lee 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认定依据

本次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收购人为 Paul Xiaoming Lee 及其一致行动人，即为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Yan Ma、惠雁阳、Sherry Lee、珠海恒捷；其中，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Yan Ma、惠雁阳、Sherry Lee 为创新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的成员，李晓华为珠海恒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创新股份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包括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Sherry Lee、Yan Ma、惠雁阳，其中王毓华与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为母子关系；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为兄弟关系；Paul Xiaoming Lee 与 Yan Ma 为夫妻关系，与 Sherry Lee 为父女关系；李晓华与惠雁阳为夫妻关系（即 Paul Xiaoming Lee 与 Yan Ma 及 Sherry Lee 为一个家庭，李晓华与惠雁阳为一个家庭）。2011 年 12 月 31 日，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Yan Ma、惠雁阳和 Sherry Lee 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共同控制创新股份，为创新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前直接及通过合益投资间接控制创新股份 47.26% 的股权。

《收购办法》第五条规定，“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九）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

根据上述规定，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Yan Ma、惠雁阳和 Sherry Lee 及珠海恒捷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三）Paul Xiaoming Lee 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 Paul Xiaoming Lee 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Paul Xiaoming Lee 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Sherry Lee、Yan Ma、惠雁阳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珠海恒捷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Paul Xiaoming Lee 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文件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具备进行本次交易及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交易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创新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II》，本次交易的方案是创新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华辰投资、Sherry Lee、先进制造基金、珠海恒捷、Yan Ma、惠雁阳、黄蜀华、张韬、高翔、何宝华、黄雨辰、胡甲东、王驰宙、蒋新民、张方、张梵、郑梅、刘卫、杜军、曹犇合计持有的上海恩捷 93.33% 的股权并募集不超过 8 亿元的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恩捷的前述股东将成为创新股份的股东，上海恩捷将成为创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 （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事由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李晓明家族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创新股份 47.26% 的股权。本次交易涉及向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

王毓华、Yan Ma、Sherry Lee 及珠海恒捷发行股份，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Yan Ma 和 Sherry Lee 均为李晓明家族成员，珠海恒捷系李晓华控制的合伙企业，因此，李晓明家族将继续增持创新股份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晓明家族及珠海恒捷将合计控制创新股份 55.19%的股权，李晓明家族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办法》第四十七条“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的规定，Paul Xiaoming Lee 及其一致行动人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

### （三）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合法性

1、根据创新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II》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晓明家族及珠海恒捷将控制的创新股份的股份占比为 55.19%。

2、根据创新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II》，Paul Xiaoming Lee 及其相关一致行动人承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项下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方可解除锁定。

3、2017 年 6 月 12 日，创新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李晓明家族及其关联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Paul Xiaoming Lee 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本次交易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

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因此 Paul Xiaoming Lee 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本次交易对方中机构股东华辰投资、先进制造基金、珠海恒捷已分别依据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2、2017 年 5 月 2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3、2017 年 5 月 25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4、2017 年 6 月 12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交易相关决议且批准并豁免李晓明家族及其关联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创新股份的股份；

5、2018 年 2 月 13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II》。

6、2018 年 4 月 13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 Paul Xiaoming Lee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71 号），对本次交易予以核准。

#### （二）本次交易完成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商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确认意见。

#### 四、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的法律障碍

经收购人、上市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Paul Xiaoming Lee 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限制本次交易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待获得中国商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确认意见后，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收购人、上市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新股份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上市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六、Paul Xiaoming Lee 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Paul Xiaoming Lee 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自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Paul Xiaoming Lee 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直系亲属、高级管理人员等自停牌之日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创新股份上市交易股票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Paul Xiaoming Lee 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具备进行本次交易及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人 Paul Xiaoming Lee 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依法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三）除尚需取得中国商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确认意见外，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四）在取得尚需取得的批准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

（五）收购人、上市公司已就《收购管理办法》要求披露的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Paul Xiaoming Lee 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证券违法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关于 Paul Xiaoming Lee 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刘阳芳\_\_\_\_\_

经办律师：夏阳\_\_\_\_\_

二〇一八年 月 日